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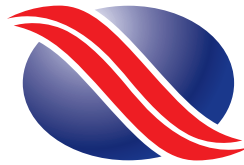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選舉張秋萍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8至第1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9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1. 序言 .....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3
3. 臨時股東大會 .....	3
4. 推薦意見 .....	4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梁 強  
趙立民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王紹雙  
陳曉武  
張玉香  
劉 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林志權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敬啓者：

**選舉張秋萍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選舉張秋萍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2)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上述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已詳列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啓

2023年9月28日

## 一、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秋萍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董事會提名張秋萍女士（「張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

張女士的簡歷如下：

張秋萍女士，1964年出生。1986年7月至1990年9月曾於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工作。1990年9月至2001年7月先後擔任財政部綜合計劃司統研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綜合與改革司統研處主任科員，綜合司預算外資金管理處主任科員，預算司中央收入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2001年7月至今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財務會計部幹部、綜合處副處長，基金財務部綜合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基金財務部副主任。張女士1986年獲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為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如上文所述，張女士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三年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女士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女士確認，概無與彼等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3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二、審議及批准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為緩解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發生的不當履職而引發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自2013年起已連續十年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董監高責任險」）。本公司2022年投保的董監高責任險將於2023年11月24日到期，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高責任險，投保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1. 保險期限：一年，起保日期為2023年11月25日。
2. 保險額度：3000萬美元或等額人民幣。
3. 被保險人：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僅限於證券類賠償請求或不當僱傭行為類賠償請求），以及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以及其他有高級管理職責的職員。
4. 保險責任範圍：主要包括被保險人在履職過程中因存在不當行為而遭受賠償請求所引起的損失，保險責任包含該險種的全部基本保障範圍。
5. 投保模式和承保機構：本公司投保的3000萬美元責任限額延續以往年度分層投保模式，採取基礎層1500萬美元和超賠層1500萬美元的投保方式。本公司經過競爭性磋商的集中採購程序，推薦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基礎層）+國任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超賠層）作為承保機構。



6. 保費：人民幣963,553.3元，保險費率約為4.45‰。其中，基礎層保單保費為人民幣605,000元；超賠層保單保費為人民幣358,553.3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3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保險額度、保險保障範圍不變，保險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05萬元的前提下，逐年辦理董監高責任險投保事宜，授權有效期為5年，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秋萍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9月28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將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23年10月23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理人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